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75號

聲　請　人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

相　對　人　上海申沃客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懷景

代　理　人　林家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324號），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新臺幣3,064,916元，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101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66條之3及第77條之25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已由司法院訂定發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再按法院裁定律師酬

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最高不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範圍內為之，此觀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亦明。是對於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其第二審、第三審之裁判費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均屬上開定訴訟費用擔保額之範圍。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原告（下稱相對人）訴請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聲請人）給付貨款，因相對人於中華民國並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

三、經查：

㈠相對人為中國即大陸地區公司，在我國無事務所及營業所，有民事起訴狀、經上海市新虹橋公證處公證之委任狀、原告法定代理人身份證明書、原告營業執照及公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至43頁），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請求本院裁定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㈡相對人雖以其資本額逾新臺幣64億元、屬大陸國營事業，並提出中國「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網站查詢畫面截圖及相對人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影本為證，資為無提供訴訟費用擔保必要之抗辯云云。惟：

1.按所謂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足以賠償訴訟費用，係指原告於我國境內，其價值足供被告將來勝訴時求償訴訟費用所需而言，資產並不以有形財產為限（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0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觀諸民國92年民事訴訟法第96條修正之立法理由記載：「原告於中華民國雖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但在中華民國有資產，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當亦無令其提供擔保之必要，爰於第二項增加『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等字，以期周全。」，足見該條規範係重在確保原告日後應負擔訴訟費用時，被告求償得於我國治權所及範圍內獲得有效執行。

2.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意旨，大陸

地區現非我國治權所及，故中國公司縱使資產雄厚、為中國國營企業，其資產既座落於我國治權所不及之境外，仍不能確保被告日後求償訴訟費用之強制執行。查相對人提出之「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網站畫面截圖及該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僅關於相對人於中國登記之註冊資本額及財務狀況，其所示資產並非於我國治權所及境內有可處分之資產，依上開說明，自不能執此免除其供擔保之義務。至相對人所援引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28號裁定，該案原告於我國境內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OBU帳戶內，確有具體之美金資產餘額，且經法院核算後逾越該案應供擔保之金額，始認定無庸命其供擔保，並非以該案原告之資力、知名度或企業規模為判斷依據，足見相對人執此抗辯，並無可採。

四、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3,682,689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相對人應供擔保之訴訟費用即包含第一至三審之裁判費及第三審之律師酬金。而相對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54,972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故無庸再令其提供擔保；另第二、三審裁判費各為1,282,458元，至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依前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三審律師酬金應在訴訟標的金額之3%以下，最高不逾50萬元之範圍內為之，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之3%為2,810,480元(計算式：93,682,689元x3%≒2,810,480元)，已逾50萬元，審酌本件案情繁雜程度，且爭執標的金額非低，認本件第三審律師之酬金以50萬元為適當。從而，本件相對人應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額為3,064,916元（計算式：1,282,458元＋1,282,458元＋50萬元＝3,064,916元）。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命相對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供擔保，逾期未提供，即駁回其訴。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黃啓銓